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交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王釵梅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銘良

泰成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蘇泰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
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
交附民字第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不服原判決，爰上訴求為：(一)、原判決廢棄。
(二)、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,987,611元，及自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、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執行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
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
被上訴人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
1年度交易第72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

01 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79號判決上訴駁回在
02 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
03 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
04 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
05 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明弘
10 法官 黃宗揚
11 法官 林書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5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黃瀚陞